

关于对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8 号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拟以每股价格 4.95 元，合计 19,488.84 万元购买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937.14 万股股份，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15.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电商批发、医药电商零售、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线下批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509.94 万元、190,734.92 万元、89,212.3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527.14 万元、1,093.39 万元、2,021.99 万元。

（1）请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列示实现收入情况，并说明医药电商业务的主要平台、经营模式。

（2）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可持续性。

2.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约 129,925.6 万元，较之于其 2020 年上半年末净资产的溢价率为 95%。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

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 亿元。

（1）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实现情况，结合问题 1 关于净利润增长原因及可持续性的分析、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 2021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涉及评估，请具体说明相应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标的公司股份公开交易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说明其原因和合理性。

3.你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功率电机和微特电机换向器，本次交易为战略性投资，将逐步发展医药产业，培育公司主营业务和利润新的增长点。请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医药产业相关技术、人才和资金储备，并结合公司原有业务的拓展计划、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发展医药产业的具体计划以及发展医药产业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9日